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基本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亦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本院已有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訂有租賃契約，因舊合約租金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押命令限制，抗告人（即承租人）依法不得給付，非屬抗告人可自由處分之上訴利益。新合約租金因相對人（即出租人）嚴重妨害使用，抗告人依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，該債權有極大爭議，不應全額計入上訴利益。原裁定將舊租金及新租金均計入上訴利益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並無違誤之處，抗告人抗告意旨係屬對原判決有無違誤之實體爭議，與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無關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顯係延滯訴訟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
項定有明文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命抗告人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3742元為相對人提存於原法院，並應將系爭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且應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為相對人按月提存11萬4256元（見原判決卷第197、231頁）。抗告人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利益之計算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74萬9842元（計算式：186萬3742元＋88萬6100元〈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〉，至起訴後應按月提存之金額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基此，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274萬9842元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指稱新、舊合約之租金不應計上訴利益之事由，顯屬實體之爭議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